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輕微民事案件法庭
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

告示 EDITAL

履行金錢債務案 第 PC1-24-0997-COP 號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

Cumprimento de Obrigações Pecuniárias n.º

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

原告：張婷琳，居所位於澳門氹仔埃武拉街牡丹花園第一座10樓P。
被告：歐陽綺雯，女性，成年，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，最後為人所知居所位於澳門俾利喇街97-99B俾利喇廣場4樓U室，現下落不明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輕微民事案件法庭公示傳喚被告歐陽綺雯，如願意，可在公告刊登日起之三十日屆滿後之十五日內就本案進行答辯；如不作為且不應訴，本案將在被告缺席情況下審理至終結。

原告請求裁定本訴訟屬實及理由成立，並判處被告須向原告支付欠款及遲延利息，合共澳門元捌仟玖佰陸拾陸圓(MOP\$8,966.00)、自傳喚日起計算的法定遲延利息直至完全支付為止、訴訟費用和職業代理費。

提醒被告如欲提出答辯，非必須委託律師。

有關詳情載於起訴狀內，其複本存於輕微民事案件法庭辦事處，可於辦公時間內索閱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於澳門。

法官

鄧俊賢

*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吳桂安